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焦环审博（2025）17号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焦作市金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00万块隔热耐火砖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焦作市金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0822727004256N）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焦作市金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00万块隔热耐火砖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，并已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本项目位于博爱县许良镇西中道村南。
- 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。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，外排废气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166-2021）、《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焦环委办〔2025〕11 号）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设置工业吸尘器和集气设施，车间密闭并安装视频监控装置。

2. 废水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

理后用于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和安全处置，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等措施，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，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：颗粒物 0.729t/a、二氧化硫 0.055 t/a、氮氧化物 1.016 t/a、氨 0.063 t/a；投产之前，按照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（七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、我市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，并自觉接受博爱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六、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进行风险安全评估论证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。

七、我局委托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

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十、土地、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。



抄送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大气环境股，土壤生态环境股，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